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p>4. 職業社會保險、津貼之投保資格、保險費率、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期間與金額。</p>	<p>4-5 就業保險 1. 投保資格 2. 保險費率 3.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期間與金額</p>	<p>1. 投保資格：依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第5條規定，就業保險適用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及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受僱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人民或澳門居民。</p> <p>2. 保險費率：依就保法第8條規定，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1%至2%，目前按1%計收。</p> <p>3.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與期間： (1) 失業給付：依就保法第11條及第16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失業給付。(原則最長發給6個月，如申請人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依就保法第11條及第18條規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3個月以上，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一次性給付)。 (3)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就保法第11條及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就保法第11條及第19-2條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最長發給6個月)。 (5)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依就保法第10條及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保險人應按月補助其及隨同其辦理加保之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依申請失業給付及職訓津貼期間發給)</p>